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82號

原告 林節強
被告 王廣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進狀說明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究竟依所有權關係或租賃關係而向被告請求？）、自行查報門牌號碼為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407室房屋，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（包括但不限於該房屋最近買賣實價登錄、鑑定報告、仲介行情資訊等）為何，及提出前述相關資料及該屋座落基地之土地謄本供參。並應進狀補正於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之新臺幣53,418元後，所計算出本件訴訟標的之總價額，自行以總價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，並扣除已繳納之新臺幣1,000元後，如期補繳不足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應敘明訴訟標的、具體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權基礎、金額等），此均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原告未載明或繳納時，經命定期補正，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於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復有明文，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本件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關於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即應併計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返還上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407室房屋部分未說明請求依據，且其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該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返還上開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房屋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定之。查

01 原告未提出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資料，致本院無
02 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命補正。則本件價額應以上
03 開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
04 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3,418元後，陳報計算之總金額。

05 三、據上，命原告自行查報其是否上開房屋所有權人？請提出上
06 開房屋建物謄本到院、陳報上開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
07 （即市價），包括但不限於實價登錄、鑑定報告、更新之仲
08 介行情資訊等，並以本件查得之房、地交易現值，扣除不動
09 產謄本上土地公告地價之價格，得出房屋部分之價值，加計
10 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之53,418元，計算出本件訴訟標的之總
11 價額後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，扣除已繳
12 納之1,000元後，如期補繳，並同時補正該計算之依據。茲
13 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，補正或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4 即駁回其訴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2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21 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3 書記官 蘇冠璇